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中心坐标为（116度27分6.557秒，30度14分31.931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11151.31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m²，其中搅拌车间建筑面积200m²，原料棚建筑面积为1500m²，实验室建筑面积为15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50m²。

项目建设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购置1台搅拌设备，建设

1 栋搅拌车间，建设 1 栋实验室，建设 1 栋原料棚，1 栋办公用房。
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设施，以及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噪声治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泊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泊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
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43 号）。批复中明确该项目为临时搅拌站，
主要为华阳河蓄滞洪区大石乡工程部分供应商品混凝土，该工程结束
后，如服务其他重点工程需要取得大石乡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同意，
但不得超过 2 年(纳入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除外)。2025 年 10 月 28 日
太湖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太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
点规划（2025-2035 年）》修改规范论证报告及修改说明，根据《太
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选址已纳
入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竣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0825725535571A001W），2026 年 3 月投入生产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1 万元，占比 5.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原料入棚，原料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骨料装卸、投料过程喷雾抑尘，道路洒水降尘。4 座粉料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粉料料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搅拌机密闭，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搅拌车间内，搅拌车间封闭式建设，仅设置车辆出入口。搅拌粉尘经多重密闭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

（一）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五、验收结论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内容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